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王鸣光先生向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鸣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237%。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鸣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告知其已减持公司股份7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今日又收到王鸣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告知其已减持公司股份2,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鸣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王鸣光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27日	8.49元	0.2	0.00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王鸣光	合计持有股份	72	0.2372	65	0.24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2	0.0237	0	0
	高管锁定股份	21.6	0.0712	21.6	0.0712
	股权激励股份	43.2	0.1425	43.2	0.1425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王鸣光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鸣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截至目前，王鸣光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鸣光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三、备查文件

王鸣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